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1、1,196,202,175.04 2、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1、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收入	1、2,195,200.00 2、-2,195,200.00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3、资产处置收益 4、营业外收入 5、营业外支出	3、-8,908,636.38 4、197,088.01 5、-9,105,724.39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